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9.5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 43.47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3,81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750,0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316,135.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433,864.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将上述募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合计		47,068.59	47,068.59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43.39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7,068.5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 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1]7986 号)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9.59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3.4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81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23,043.39	3,144.08	3,144.08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5,000.00	625.51	625.51
合计		47,068.59	28,043.39	3,769.59	3,769.59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43.4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将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做出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计 3,813.06 万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专项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 号)认为,屹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屹通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 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 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9.59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 43.47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3,813.06 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 号)予以确认。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 号)。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专项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 号)认为,屹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屹通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 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背书等方式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750,0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7,316,135.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433,864.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已将上述募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 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合计		47,068.59	47,068.59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43.39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7,068.59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40,407.97	23,043.3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6,660.62	6,660.62	5,000.00
合 计		47,068.59	47,068.59	28,043.39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否	38,000,000	36.54%	5.98%	否	否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8,000,000	36.54%	5.9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河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104,000,000	16.37%	0	38,000,000	36.54%	5.98%	0	0	0	0
合计	104,000,000	16.37%	0	38,000,000	36.54%	5.9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建安	是	1	0	0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84,000	12.91%	2.80%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784,001	12.91%	2.8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137,758,670	21.68%	98,179,998	71.27%	15.45%	0	0	0	0
合计	137,758,670	21.68%	98,179,998	71.27%	15.4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建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8,179,99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27%,本次质押比例偏高是因为控股股东金河建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金河建安(存续公司)和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原金河建安持有的公司股份 241,758,670 股股份将由金河控股承继持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存续分立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2021-037),金河建安向金河控股转让 104,000,000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金河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 137,758,670 股,因此质押比例达到 71.27%,将金河建安与金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后质押比例下降为 56.33%。

金河建安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3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5 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21 年 5 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21 年 5 月	194	257	246	239
本年累计	933	1,239	1,168	1,147

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近日,华菱湘钢“复杂及恶劣环境服役的油气输送管线钢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顺利通过了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的评定,评委专家一致认为,该成果在技术应用方面总体达到国际先进,其中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华菱湘钢已掌握了复杂及恶劣环境服役管线钢材料设计、生产、使用等关键技术,并建立了相应的技术指标体系和标准。

2、近日,华菱衡钢研发生产的高强高韧臂架管、结构管等多款产品应用于全球最大风电动臂塔机 LW2340-180。该风电动臂塔机已在中联重科塔机智能工厂下线,其最大起重量达 180 吨,独立吊装高度为 180 米,创风电塔机世界纪录。

3、近日,由中国冶金报社组织评选的 2021 年度中国钢铁品牌榜发布,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衡钢荣获“中国优秀钢铁企业品牌”,其中华菱衡钢同时还荣获“中国特钢企业优秀品牌”。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5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继续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滚动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